

证券代码：831608

证券简称：易航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2023年12月29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7月31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琼民终449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 上诉人（原审原告）

姓名或名称：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租赁”）

法定代表人：陆松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 上诉人（原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

法定代表人：朱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航科技”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4.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成信息”)

法定代表人：董洪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子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为拓宽融资渠道，2017年11月27日，易航科技与苏银租赁签订了《转让协议》(苏银〔2017〕买卖字第195号)，约定公司以融资租赁交易方式将自有的财产转让给苏银租赁并租回使用。同日，双方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苏银〔2017〕租赁字第195号)，约定苏银租赁支付价款受让公司自有的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物转让价款为68,330,402.96元，作价50,000,000元，租金总额为53,731,212元，分12期支付，并约定名义价款为1,000元。2017年11月28日，海航科技与苏银租赁签订《保证担保合同(法人)》约定对融资租赁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17年11月28日，百成信息与苏银租赁签订《保证担保合同(法人)》约定对《融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苏银〔2017〕租赁补字第195-03号)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后苏银租赁与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1月28日、2020年12月30日签订了《补充协议》(苏银〔2017〕租赁补字第195号)、《补充协议》(苏银〔2017〕租赁补字第195-03号)、《补充协议》(苏银〔2017〕租赁补字第195-04号)，对租金的支付计划和金额作出了变更。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易航科技应于2020年2月29日支付第六期租金400,000元，但公司未按期支付该期租金，产生逾期，苏银租赁于2022年5月19日以风险金冲抵了该期全部租金；同时，公司应于2021年6月28日支付第七期租金38,866,000元，苏银租赁以剩余的2,023,744元风险金及易航科技挂账66,499.04元冲抵了当期部分租金，冲抵完毕后易航科技欠付苏银租赁租金总额为36,575,756.96元。

(三) 诉讼请求

苏银租赁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苏银租赁一审诉求或发回重审；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海航科技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依法驳回苏银租赁要求海航科技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2.本案二审诉讼费用由苏银租赁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二审裁判情况

1.撤销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96民初576号民事判决；

2.易航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苏银租赁偿还借款本金36,575,756.96元及利息（利息以36,575,756.96元为基数，自2021年6月28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海航科技对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易航科技债务在56,660,404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海航科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可直接向易航科技追偿，但海航科技的追偿权不得损害苏银租赁的利益；

4.百成信息对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易航科技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百成信息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可直接向易航科技追偿，但百成信息的追偿权不得损害苏银租赁的利益；

5.苏银租赁就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易航科技债务对编号为苏银〔2017〕抵押字第195号《抵押担保合同（法人）》项下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款优先受偿；

6.驳回苏银租赁的其他诉讼请求；

7.驳回海航科技的其他上诉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279,763.45元，由苏银租赁负担64,760.68元，易航科技负担215,002.77元。二审案件受理费504,442.23元，由苏银租赁负担252,221.11元，由海航科技负担252,221.12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针对本次判决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前期已按照权责发生制及财务谨慎性原则提前计提处理，因此判决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根据法院的判决结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止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琼民终 449 号）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